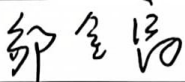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考核通知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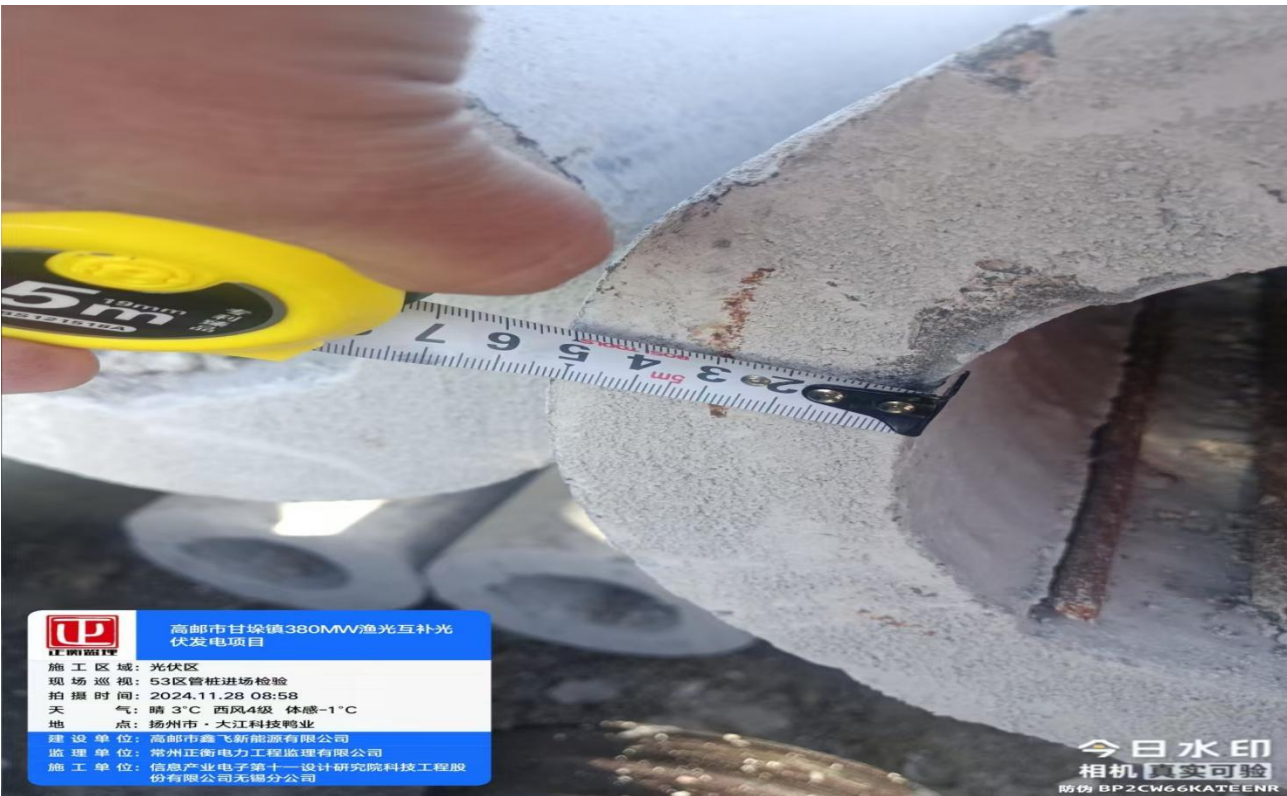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：GD-ZHJL-KHD-001

工程名称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考核金额	1400 元	
施工单位	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被通知人	史经成	日期	2024. 11. 28
监理项目 部			建设单位项目 部		
抄送部门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				
考核事由	致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 53 区工地 因对进场管桩（振华桩业）未严格自检，情节严重，根据<工程管理考核办法>中第四条第 3 项、第 4 项条款，考核你公司 1400 元。				
要求整改 复查期限	限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6 时前整改完成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6 时进行复查，整改结果未复查通过将加倍进行考核。				
说明	1、本单一式三份，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及抄送部门各执一份。 2、本单一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发，立即生效。 3、罚款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				

附件：管桩漏筋



管桩壁厚不合格



管桩桩长不合格



不合格管桩已做标记

